

國立台東師範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

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(星期四)下午三時十分。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侯副校長松茂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記錄：連文祥

伍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陸、提案審議：

一、總務處提擬增列業務費四十萬元、差旅費二十萬元案：

決議：同意增列業務費三十萬元、差旅費十五萬元。

二、教務處提九十二年第二梯次教師計十四人申請「獎勵學術活動」獎勵金一萬元補助案：

決議：

(一)九十二年度教師申請「獎勵學術活動」獎勵金補助，通過者每人核給一萬元，請教務處立即辦理第一梯次已通過十六位教師獎勵金請款作業。

(二)第二梯次申請案請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初審後再提本會核定。

三、音教系提主、副修個別課仍維持一對一上課案：

決議：

(一)本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會議決議(二)--『自九十二學年度起(92年8月1日)，學校不再補助音教系兼任教師交通費，由該系術科指導費支應主副修個別課兼任教師鐘點費及交通費。該系兼任教師鐘點費請教務處及總務處出納組另行造冊。』，仍予維持並請相關單位遵照辦理。

(二)本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會議決議(三)--『音教系個別指導科目時數，最高以教師應授課時數之一半為限，以符全校公平原則，主、副修個別課應比照獨立研究，兩個學生為一個鐘點數(本節提請教務會議討論以作最後確)，並請音教系比照其他學校收取主、副修指導費。』及決議(四)--『本校改制台東大學後，請音教系確立其教學目標以有效調整課程結構，並符合九年一貫課程領域變更及社會之需求。(如音樂僅為藝術與人文領域中之一項)』，請音教系一個月內擬訂改進方案提本會下次會議審議。